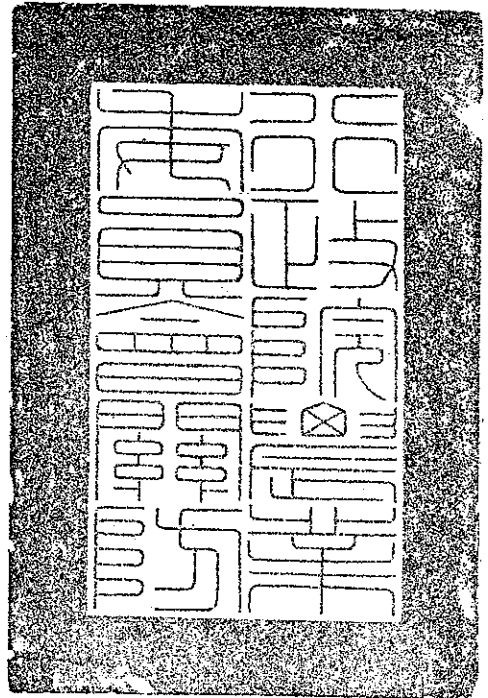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0981474135號
附件：



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清除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病毒株須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以組織培養單價油質不活化疫苗（以 Binary Ethyleneimine 為不活化劑）為限，其保護劑量須在 6 PD₅₀ (50% protective dose) 以上。

第十一條 偶蹄類動物應於健康情形下完成口蹄疫免疫注射，其免疫時機及次數如下：

一、豬隻約於第十二週至第十四週齡間完成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二、牛、羊及鹿約於第四月齡及第十二月齡各完成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依前項完成最後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豬隻飼養期間超過半年，牛、羊、鹿飼養期間超過一年者，應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疫苗。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須對其所飼養之偶蹄類動物分別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免疫時機，請執業獸醫師（佐）注射或監督下注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豬瘟免疫情形及豬瘟疫苗收據等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月十日前彙報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

前，將豬瘟預防注射情形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免疫情形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偶蹄類動物於移動、上市或屠宰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所簽發之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並黏附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以供查核；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口蹄疫疫苗注射者除依規定處分外，需由執業獸醫師（佐）檢查動物健康，並開具健康證明書後，始得移動、上市或屠宰。

前項偶蹄類動物上市所需動物來源與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及健康證明書，交予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屠宰場須將動物來源與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及健康證明書或未繳交證明文件名單，交派駐該場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核對。

第四項上市偶蹄類動物如須運往肉品市場以外屠宰場屠宰時，發給已拍賣證明文件供承銷人保存，作為送交屠宰場之證明。

經查證未依規定注射豬瘟、口蹄疫疫苗者，由畜牧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第十四條 停止注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之動物或區域，其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不得使用豬瘟或口蹄疫疫苗。

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區域內之偶蹄類動物，於移動、上市或屠宰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得免持前條所列證明文件。